

股票代碼：1410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	30
臨時動議	42

附 錄

本公司章程	4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0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	6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63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二三三號

(總公司四樓會議室)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提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一0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陸、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肆、報告事項

一、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一專業染整廠，加工產品為純棉、人造棉及化學纖維針織布等漂染、整理加工業務；子公司（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專業通訊半導體元件封裝及測試代工廠。

(二)合併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淨額	477,354	416,256	14.7
營業淨利	109,052	87,481	2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9	(6,611)	109.8
稅前淨利	109,701	80,870	35.6
所得稅費用	(22,219)	(18,319)	21.3
稅後淨利	87,482	62,551	39.9

1、母公司營運概況：

布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棉布	837,147 公斤	794,514 公斤	5.4
長纖針織布	111,093 公斤	128,749 公斤	(13.7)
化學纖維混紡布	448,594 公斤	415,745 公斤	7.9
總出貨量	1,396,834 公斤	1,339,009 公斤	4.3
營業淨額(註)	145,853 仟元	141,767 仟元	2.9

註：未含租金收入

2、子公司營運概況：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陶封	42,401 仟元	37,487 仟元	13.1
塑封	252,990 仟元	200,824 仟元	25.9
總出貨量	552,152,480pcs	429,596,807pcs	28.5
營業淨額	295,391 仟元	238,311 仟元	23.9

(三)經營策略

合併公司經營績效，染整部份，加工布種仍以棉布居多，化學纖維混紡布及長纖針織布次之；總出貨量 1,397 公噸，相較 109 年 1,339 公噸，增加 4.3%；營業收入 145,853 仟元，相較 109 年 141,767 仟元，成長 2.9%。

半導體封裝產業部份，以塑封為主；總出貨量 552,152 仟 pcs，相較 109 年 429,597 仟 pcs，增加 28.5%；營業收入 295,391 仟元，相較 109 年 238,311 仟元，成長 23.9%；合併公司整體稅後淨利 87,482 仟元，較 109 年 62,551 仟元，成長 39.9%。

疫情爆發，原期待後疫情時代能逐漸緩解，嗣後因變種病毒全球肆虐造成疫情持續延燒，貨櫃航運塞港情況嚴重，使得進口原、物料短缺價格因而上漲，全球進入通膨時代，在萬物皆漲的情況下，廠商連連調高原、物料價格，公司相關成本也隨之增加；染整是眾所周知的高污染產業之一，為減少廢水、廢棄物及碳排放量的產出，公司長期致力於生產製程的改善與管理，年年投入數百萬元用以改善及維護相關處理設備，期許能對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而緊接日益嚴格環保政策，公司投入的成本將更勝以往，長期以來公司微利經營本業，為達到生產利潤，調高代工單價是時勢所趨，現階段的單價無非就是反應目前成本，若通漲持續增溫、單價勢必得再調整，卻也是公司不得不的作法，如此一來客戶下單量將影響公司未來的產能及營運狀況。

半導體部份，新產品產能逐漸產生效益且訂單量持續增長，產能利用率達巔峰，目前現有設備明顯不足，未來將增加資本支出包括擴充廠區、購置設備及增添人力資源等以應付新產品線產能需求。

展望未來，公司秉持著既有政策，深耕國內市場，服務眾多既有忠實客戶，生產高品質、高規格產品來區隔市場取得利基，進而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 謹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三、一一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明定提撥比率，董事會決議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260,000元(占比1.3%)，董事酬勞新台幣1,260,000元(占比1.3%)；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分配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81,900,000 元(每股 1.3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
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2頁、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
閱第11頁。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由於此勞務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勞務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重大銷售或勞務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評估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是否已適當入帳；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據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並定期檢視其損失之合理性，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回收時於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的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收款有關之控制測試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以評估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南洋長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0,161	20	228,354	18	2170 應付帳款	\$ 6,682	1	7,04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17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62	-	6,1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308	8	96,224	7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39	-	84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5,537	2	19,348	2	其他流動負債	20,443	2	17,79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256	-	4,639	-	流動負債合計	33,626	3	31,81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50	1	1,560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15,829	32	350,125	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5,335	11	145,334	11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63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418	-	18,798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1,572	2	23,04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907	13	169,017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0,538	2	54,165	4	負債總計	200,533	16	200,83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37,459	18	219,837	17	權益(附註六(十五))：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8,649	8	115,817	9	普通股股本	630,000	47	630,000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633	-	1,476	-	資本公積	22,358	2	22,3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27,871	40	529,139	41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6	-	1,193	-	法定盈餘公積	98,439	7	92,488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6	-	1,175	-	特別盈餘公積	294,765	22	296,918	23
資產總計	913,790	68	941,600	73	未分配盈餘	84,429	6	61,934	5
	\$ 1,329,619	100	\$ 1,291,725	100	權益總計	477,633	35	451,340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5)	-	(12,806)	(1)
						1,129,086	84	1,090,893	84
						\$ 1,329,619	100	\$ 1,291,72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196,888	100	192,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及十二)	94,159	48	93,421	48
營業毛利	102,729	52	99,371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	175	-
6200 管理費用	37,255	19	32,589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2	2	3,196	2
	40,447	21	35,960	19
營業淨利	62,282	31	63,411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2,240	1	3,024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252	1	1,0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013)	(1)	(6,53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1)	-	(9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9,149	15	12,349	6
	31,577	16	9,809	5
稅前淨利	93,859	47	73,220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689	6	13,264	7
本期淨利	81,170	41	59,956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	-	(2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83	7	2,23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0)	-	(2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24)	-
	13,724	7	1,7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24	7	1,70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94	48	\$ 61,658	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		\$ 0.9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		\$ 0.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陽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盈 餘	未實現(損)益		
\$ 630,000	22,361	85,981	297,832	71,022		(14,959)		1,092,237
-	-	-	-	59,956		-		59,956
-	-	-	-	(451)		2,153		1,702
-	-	-	-	59,505		2,153		61,658
-	-	6,507	-	(6,507)		-		-
-	-	-	(914)	914		-		-
-	-	-	-	(63,000)		-		(63,000)
-	(2)	-	-	-		-		(2)
630,000	22,359	92,488	296,918	61,934		(12,806)		1,090,893
-	-	-	-	81,170		-		81,170
-	-	-	-	41		13,683		13,724
-	-	-	-	81,211		13,683		94,894
-	-	5,951	-	(5,951)		-		-
-	-	-	(2,153)	2,153		-		-
-	-	-	-	(56,700)		-		(56,700)
-	(1)	-	-	-		-		(1)
-	-	-	-	1,782		(1,782)		-
\$ 630,000	22,358	98,439	294,765	84,429		(905)		1,129,0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859	73,2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33	12,402
利息費用	51	92
利息收入	(2,240)	(3,024)
股利收入	(52)	(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149)	(12,3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2)	87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12)	105
租金減讓利益	(171)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29)	(2,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89)	6,719
其他應收款	4	(5)
存貨	(617)	3,265
其他流動資產	(4,197)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99)	10,0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6)	(3,377)
其他應付款	2,607	(3,915)
其他營業負債	38	(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0)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9	(7,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80)	2,806
調整項目合計	(32,609)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250	73,185
收取之利息	3,422	1,842
收取之股利	11,429	7,275
支付之利息	(51)	(92)
支付之所得稅	(12,829)	(12,9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21	69,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62	2,86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0)	(64,02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1,4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56	(59,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租賃本金償還	(669)	(646)
發放現金股利	(56,700)	(63,000)
其他籌資活動	(1)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70)	(63,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807	(54,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354	282,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161	228,3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及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由於此勞務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勞務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重大銷售或勞務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評估南洋集團收入認列是否已適當入帳；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據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並定期檢視其損失之合理性，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回收時於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南洋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的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收款有關之控制測試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以評估南洋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黃永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南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5,974	31	401,39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17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308	7	116,160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72,173	5	71,720	6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2,045	3	28,7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8,682	1	6,943	-
流動資產合計		<u>669,199</u>	<u>48</u>	<u>624,978</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327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418	-	18,79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0,538	2	54,1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1,687	13	190,65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08	-	1,82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94,624	35	494,767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46	-	1,1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5	-	1,175	-
		<u>753,723</u>	<u>52</u>	<u>762,582</u>	<u>55</u>
資產總計		<u>\$ 1,422,922</u>	<u>100</u>	<u>\$ 1,387,5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負債總計		<u>2580</u>	<u>2</u>	<u>2600</u>	<u>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0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權益總計		<u>1,422,922</u>	<u>100</u>	<u>1,387,5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2,922</u>	<u>100</u>	<u>\$ 1,387,56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477,354	100	416,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294,358	62	264,604	64
5900	營業毛利	182,996	38	151,652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 (十)、(十一)、(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37	2	5,622	1
6200	管理費用	59,772	13	51,97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35	1	6,575	2
		73,944	16	64,171	15
	營業淨利	109,052	22	87,48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2,871	1	5,01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858	1	1,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5,023)	(1)	(12,681)	(3)
7050	財務成本	(57)	-	(100)	-
		649	1	(6,611)	(2)
7900	稅前淨利	109,701	23	80,870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219	5	18,319	4
	本期淨利	87,482	18	62,55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	-	(5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83	3	2,2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91	3	1,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691	3	1,6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173	21	64,200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170	17	59,956	14
	非控制權益	6,312	1	2,595	1
		\$ 87,482	18	62,55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4,894	20	61,658	14
	非控制權益	6,279	1	2,542	1
		\$ 101,173	21	64,200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		0.9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		0.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0,000	22,361	85,981	297,832	71,022	(14,959)	1,092,237	46,592	1,138,829
本期淨利	-	-	-	-	59,956	-	59,956	2,595	62,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	2,153	1,702	(53)	1,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05	2,153	61,658	2,542	64,2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7	-	(6,50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14)	9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000)	-	(63,000)	-	(63,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418)	(1,418)
支付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2)	-	-	-	-	(2)	-	(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000	22,359	92,488	296,918	61,934	(12,806)	1,090,893	47,716	1,138,609
本期淨利	-	-	-	-	81,170	-	81,170	6,312	87,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	13,683	13,724	(33)	13,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211	13,683	94,894	6,279	101,1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1	-	(5,95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3)	2,1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00)	-	(56,700)	-	(56,7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482)	(2,482)
支付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	-	-	-	-	(1)	-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82	(1,782)	-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0,000	22,358	98,439	294,765	84,429	(905)	1,129,086	51,513	1,180,599

董事長：

經理人：

管主計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701	80,8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47	28,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03	-
利息費用	57	100
利息收入	(2,871)	(5,018)
股利收入	(52)	(7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2)	87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12)	105
租金減讓利益	(171)	(1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949	23,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3)	(6,233)
其他應收款	790	(792)
存貨	(13,285)	(6,775)
其他流動資產	(6,115)	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063)	(13,4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53)	11,817
其他應付款	5,772	557
其他營業負債	87	(1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3)	(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37)	12,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00)	(1,444)
調整項目合計	(4,651)	22,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050	103,019
收取之利息	4,053	3,835
收取之股利	52	773
支付之利息	(57)	(1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36)	(14,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62	93,1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62	2,86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2)	(54,16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93	21,16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20)	(20,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	1,4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4	(49,4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租賃本金償還	(743)	(716)
發放現金股利	(56,700)	(63,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82)	(1,418)
其他籌資活動	(1)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26)	(65,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80	(21,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394	422,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974	401,3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81,169,548 元，加計一一〇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822,143 元，減計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299,16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7,274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900,951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88,030,747 元。

(二) 茲檢附盈餘分配表詳如次頁所示。

謹請承認。(請參閱第 29 頁)

決議：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7,274
加：110 年度精算損益衡量數	40,632
加：110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入未 分配盈餘	1,781,511
加：110 年度稅後純益	81,169,54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299,16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900,951
累積可分配盈餘	88,030,747
減：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81,9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30,747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1.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決議：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卅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卅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款
第廿五條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廿五條 <u>第五十一</u>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u>一一一</u> 年六月 <u>九</u> 日。	配合第五十一次修正日期修正。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2. 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3. 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決議：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款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帶出席證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出席證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出席股數依出席證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款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本公司至少應</u>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u>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及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一併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在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款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十二、十四條規定。</u>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款
	<u>廿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法令新增本條款
	<u>廿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u>	配合法令新增本條款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廿二、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議事規範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u>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廿四、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議事規範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廿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決議：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修正條文如列表所示未修正部份與原條文相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六)略。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件、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六)略。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件、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正條文如列表所示未修正部份與原條文相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四)略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四)略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正條文如列表所示未修正部份與原條文相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件、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件、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正條文如列表所示未修正部份與原條文相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八、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二十八、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正條文如列表所示未修正部份與原條文相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
五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七
月廿九日共修正五十次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絲、棉、毛合成化學纖維織品之印染及樹脂加工定型整理業務。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材料之買賣。
三、進出口布疋業務。
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五、H703010 廠房出租業。
六、H703020 倉庫出租業。
七、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實際金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章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並應由股東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變更、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轉讓。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 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卅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設獨立董事三人以上，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且每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

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辦理營業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扣除已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比例如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時惟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財務面、業務面及經營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考量。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若以發行新股方式

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卅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廿九日

董事長 何 鈞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帶出席證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出席證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廿二、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議事規範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本公司不從事避險性交易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為降低風險，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

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三)、(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依照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章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者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件、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交易額度：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

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

期董事會。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五)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十四、本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將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十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八、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十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發行總股份 63,000,000 股，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5,040,000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兼總經理	何 鈞	4,463,764
董 事	何 承 遠	201,600
董 事	士榮投資(股)公司	6,266,293
獨立董事	周 哲 毅	0
獨立董事	張 乃 仁	0
獨立董事	陳 鴻 毅	0
獨立董事	陳 錫 川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931,65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